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文圩镇人民政府的文圩镇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一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智能计重式投饲机5台、风力上料机2台、自动增氧控制柜7台、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1项、渔管家小程序1项、中控系统软件1项，上述部分报价总金额626600元，占我方本项目总报价比例78.5%，满足采购文件中“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计重式投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风力上料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自动增氧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渔管家小程序，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中控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诚一智慧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